

# 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励管理办法

##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技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一汽自主创新沈曾华奖励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一汽自主创新沈曾华奖励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特设立“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并制定本奖励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范 围

**第二条** 本基金致力于奖励推进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自主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的科技人才和技能技工人才。

**第三条** 获得本基金奖励的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国一汽，有高尚的企业情怀和职业道德。

（二）对推动中国一汽自主事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第四条** 候选人应由单位主管科技的领导召集科技部门和人事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推荐，由科技部门组织编写推荐意见。推荐时要广泛听取本单位同行专家、科技人员的意见。推荐工作要有利于激励广大科技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奋发进取精神，并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本基金会设置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领军人才奖、青年人才奖、技能人才奖，授予在集团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研发、“卡脖子”技术突破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每年评审表彰一次。

(一) 在自主品牌研发领域，取得重大产品和技术突破，贡献卓越的。

(二) 在“卡脖子”技术攻关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贡献卓越的。

(三) 在自主产业化领域，取得重大制造技术突破，贡献卓越的。

(四) 在自主品牌项目策划、项目管理、生产准备和质量控制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贡献卓越的。

(五) 在所属工种或行业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产品质量提升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的。

(六) 领军人才奖候选人要求近5年获得过中国一汽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科技奖励)，并且是项目完成人前5人。

(七) 青年人才奖候选人要求近5年获得过中国一汽科技创新奖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科技奖励)，并且是项目完成人前3人(中国一汽科技创新奖二等奖要求前3人，一等奖、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励可放宽到前5人)。

(八) 技能人才奖候选人要求近5年获得过中国一汽科技创新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科技奖励)。

(九) 已获得过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的人员不可重复申报。

## 第六条 奖励及奖励额度

(一) 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奖、技能人才奖每年各奖励不超过5人。

(二) 领军人才奖每人8万元, 青年人才、技能人才奖每人5万元(含税)。

## 第四章 推荐材料

**第七条** 被推荐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的候选人, 须按“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推荐书”格式及“填写说明”要求填写推荐书。申报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与所有附件合订成册(一式两份, 含一份原件), 不另加封面。

**第八条** 本基金秘书处收到推荐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如推荐书的格式和份数不符合要求、签章不齐、材料撰写不完整等, 在评审前无法补齐的, 将不予受理。形式审查合格后, 将材料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为顺利开展本基金奖励评审, 建立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由中国一汽内部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经过理事会批准, 独立行使职能, 负责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每届评审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构成如下:

- (一) 委员会主任：由副理事长担任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
- (二) 规避原则：根据申报情况，专家选取采用回避制原则。
- (三) 技术领域：按照申报人员涉及的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评选出年度拟获奖人员，交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对拟评审出的获奖人员在集团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秘书处应及时对异议问题进行处理，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研，最终形成公示意见。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在公示完成后，汇总整理出获奖人员的汇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理事会审议，获奖人员得到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选票的为有效。对未通过本基金会理事会审定的候选人不影响下一次申报或推荐。

##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五条** 按规定程序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审批，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获奖人员获得批准后，在集团公司红榜发布通报，在集团公司年度相关表彰大会中进行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获得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人员的有关资料，由人力资源部门收入个人档案，作为晋级、晋升、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

**第十七条** 获得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人员的奖金，全部为获奖者本人所有，任何个人与单位均无权克扣或干预奖金的分配。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发总院(科技创新管理部)是本基金的秘书处，负责一汽沈曾华自主创新奖的征集、组织评审、组织审批、组织表彰等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本基金理事会所有。

一汽自主创新沈曾华奖励基金会

2024年1月2日

(禁止未经审核，扩大知悉范围)